

月山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度月山街道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中站区月山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焦作市中站区月山街道办事处月山二号院；邮编：454006；电话：0391-2043407；电子邮箱：ysjddgw@126.com）

（一）主动公开：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积极采用微信公众号、融媒体等渠道，全面做好各类政策和信息的宣传发布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街道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我街道没有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及时发布更新重点领域内容，做好公开工作。严格把关审查，信息发布严格按照“三审”制度进行，同时，做好隐私信息去标识化处理后公开，涉密信息脱敏处理后，全年无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公开平台，提升服务水平。强化监督保障，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加大涉及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排查工作，保证政务信息发布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

（五）监督保障：街道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先后召开多次工作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切实压实责任，强化工作保障。2024 年度，街道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时效性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二是公开形式不够多样化，专业性不强。今后将主动学习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做法，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从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入手，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加强相关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精细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